昆 明 市 五 华 区 财 政 局

关于昆明利杰财务会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的批复

昆明利杰财务会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的报告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0号令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规定，经审核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地址由原昆明市江东时尚家园A幢2312，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时尚家园A幢2312号。

此复

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6日